

宁海“千年缙韵·喜乐新境”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海“千年缙韵·喜乐新境”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其中2个月内评审稿通过省级会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元（小写：930000元）；

2、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本次招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供应商提供的评审稿通过省级会审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应按时完成方案的设计及其他甲方的要求。

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设计进行定期检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



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因天气、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委托方提供的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6、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500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1) 因乙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2) 乙方或乙方委派的人员未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造成编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或违反审核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3) 乙方将甲方分配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存档。

3、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宁海县桃源大厦 A 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地址: 宁海县

乙方(盖章): 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号 5 号楼一层 5512

电 话: 010-68331369

传 真: 010-683313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0200001409200058982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宁波含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